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2020 年 9 月 23 日，经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委托北京商务中心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CBD 建设公司”）代建本公司 CBD 总行办公大楼项目土护降一体化工程，费用预算为 95,647,569.98 元人民币。

- 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回避事宜：

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 关联交易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商务中心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委托 CBD 建设公司代建本公司 CBD 总行办公大楼项目土护降一体化工程，费用预算为 95,647,569.98 元人民币。

本笔业务发生后，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其关联方在本公司关联交易审批总额合计 205.96 亿元人民币，占本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比例为 3.00%，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59%。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本笔交易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核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2020 年 9 月 16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0 年 9 月 23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上述关联交易。

《关于北京商务中心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联方介绍

北京商务中心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4 日。法人代表：李明，注册资金 68,085 万元人民币，主要股东及出资比例：大家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所占股权比例为 53%，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所占股权比例为 47%。大家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7,810,214,88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7.84%，CBD 建设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CBD 建设公司经营范围：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商品房，房地产投资顾问，项目投资，信息咨询，人员培训，承办展览展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主要内容：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同意《关于北京商务中心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委托 CBD 建设公司代建本公司 CBD 总行办公大楼项目土护降一体化工程，费用预算为 95,647,569.98 元。

定价政策说明：CBD 总行办公大楼项目收费与六工区一体化工程各地块在协议主要条款、取费标准、分摊原则及土方单价等保持一致性。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对 CBD 建设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刘纪鹏、李汉成、解植春、彭雪峰、刘宁宇、田溯宁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以上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交易方案符合一般商业原则和公司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制度规定，交易公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3 日